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59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訴訟代理人 張雷恩

被告 李宜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5月5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
三重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5年2月1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然開庭通知
未合法送達被告，則上開期日被告自無從到庭辯論，為保障
被告之辯論權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
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